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C550-01

修正案号: 39-4436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刹车系统刹车盘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按任何类别审定的装有零件号 (P/N) 为2-1528-6或2-1530-4 BFGoodrich刹车组件的Cessna500型和Cessna501型飞机(系列号0001 至0689), Cessna550型和Cessna551型飞机(系列号0002至0733)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4-09-05 修正案 39-13594
- 2. BFGoodrich SB 2-1528-32-3 2000 年 3 月 23 日
- 3. BFGoodrich SB 2-1530-32-3 2000 年 3 月 23 日
- 4. BFGoodrich SB 2-1528-32-2 第 5 版 2003 年 2 月 19 日
- 5. BFGoodrich SB 2-1530-32-2 第 5 版 2003 年 2 月 19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要求如下:

为防止机轮/刹车组件堵塞导致着陆时航向失控或者刹车性能丧失,完成以下工作:

检查静盘的CHG标记:

(a)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飞行50起落或90天之内(两者取早到者),按照2003年2月19日颁发的Goodrich SB 2-1528-32-2第5版(对于安装 BFGoodrich 刹车组件P/N 2-1528-6的飞机)或者Goodrich SB

2-1530-32-2第5版(对于安装BFGoodrich 刹车组件P/N 2-1530-4的飞 机),检查刹车组件的每一个静盘是否有"CHG AI"或者"CHG B"或更高 的CHG字符的标记。如果所有的盘上都有"CHG AI"或者"CHG B"或更高 的CHG字符的标记,本段无进一步的要求。如果能从飞机的维修记录正 确无误的得到静盘CHG字符的标记,则可以用复查飞机维修记录来代替 静盘检查。

#### 检查静盘裂纹或者破损

- (b) 如果存在没有"CHG AI"或者"CHG B"或更高的CHG字符的标记 的任何一个静盘,则在本指令(b)(1)段或者(b)(2)段规定的 相应的符合性时间,按照2003年2月19日颁发的Goodrich SB 2-1528-32-2第5版(对于安装BFGoodrich 刹车组件P/N 2-1528-6的飞 机)或者Goodrich SB 2-1530-32-2第5版(对于安装BFGoodrich 刹车 组件P/N 2-1530-4的飞机),详细检查刹车组件静盘的裂纹或者破损 情况。
- (1) 对于使用反推力的飞机,在刹车组件累计使用376起落之前 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飞行50起落以内(两者取晚者),进行检查。
- (2) 对于没有使用过反推力的飞机,在刹车组件累计使用200起 落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飞行25起落以内(两者取晚者),进行 检查。
- 注1:本指令的详细检查是指:应用检查者认为强度合适的直接良 好的光源补充可用的照明,强化目视检查一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装 置或组件,检查破损及失效。可用镜子、放大镜等检查工具帮助检查。 表面应当清洁并且要有详细的接近检查程序。

## 进一步措施(对于静盘无裂纹或破损)

(c) 如果静盘没有发现裂纹或破损,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重新 组装刹车组件,并且用"XX"标记覆盖"SB"标记(如果活塞腔有"SB"标 记),如果2003年2月19日颁发的Goodrich SB 2-1528-32-2第5版(对 于安装BFGoodrich 刹车组件P/N 2-1528-6的飞机)或者Goodrich SB 2-1530-32-2第5版(对于安装BFGoodrich 刹车组件P/N 2-1530-4的飞 机)的E. (3) (a)段或E. (3) (b)段规定进行重复检查,则按照 本指令(b)段的要求,以不超过SB中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直到完 成本指令(e)段规定的工作。

纠正措施(对于静盘有裂纹或破损)

(d) 如果任何一个静盘发现有裂纹或破损,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 按照2003年2月19日颁发的Goodrich SB 2-1528-32-2第5版(对于安装 BFGoodrich 刹车组件P/N 2-1528-6的飞机)或者Goodrich SB 2-1530-32-2第5版(对于安装BFGoodrich 刹车组件P/N 2-1530-4的飞 机),用一个新的或可用的刹车组件更换刹车组件。如果本指令(c) 段要求重复检查,用仅包含有 "CHG AI"或者"CHG B"或更高的CHG字符 标记的静盘的刹车组件替换所有刹车组件则可终止检查。

#### 更换刹车组件

(e) 当刹车组件从安装后累计使用700起落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 飞行50起落以内(两者取晚者),按照2003年2月19日颁发的Goodrich SB 2-1528-32-2第5版(对于安装BFGoodrich 刹车组件P/N 2-1528-6 的飞机)或者Goodrich SB 2-1530-32-2第5版(对于安装BFGoodrich 刹 车组件P/N 2-1530-4的飞机),用一个新的或可用的刹车组件更换刹 车组件。如果本指令(c)段要求重复检查,用仅包含有 "CHG AI"或 者"CHG B"或更高的CHG字符标记的静盘的刹车组件替换所有刹车组件 则可终止检查。

## 零件安装

- (f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安装BFGoodrich 刹车组件 到任何飞机上,除非已按照本指令(f)(1)段或(f)(2)段的规 定完成检查并且没有发现有裂纹或破损的静盘。
- (1) 对于BFGoodrich 刹车组件P/N 2-1528-6:按照本指令(a) (b) 或(c) 段的适用服务信息或者2000年3月23日颁发的Goodrich SB 2-1528-32-3检查刹车组件。
- (2) 对于BFGoodrich 刹车组件P/N2-1530-4:按照本指令(a)(b) 或(c)段的适用服务信息或者2000年3月23日颁发的Goodrich SB 2-1530-32-3检查刹车组件。

代替的符合性方法

任何代替的符合性方法必须得到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审定处的批 准。

- (h) 除非本指令另行有规定, 否则所有的工作都必须按照本指令 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实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6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5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涛

西北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 88793017